

## 111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存貨	未適當揭露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之事件或情況。	IAS 2「存貨」第 36 段(g)。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金融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揭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或其金額誤植。</li> <li>2. 未揭露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未揭露股權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li> <li>3. 未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未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 1、2 或 3 等級)。</li> <li>4. 應收帳款期末評價未考量未來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評估，且未確實評估估計負債現時成本之最佳估計，致未即時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減損損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li> <li>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款及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第 40 段。</li> <li>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3 款及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li> <li>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0 款第 2 目、IFRS 9「金融工具」第 5.5 段及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36 段。</li> </ol>
收入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揭露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綜合資訊，如：未揭露該期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或未揭露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li> <li>2. 從事為客戶居中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未依交易實質評估是否具能力以負擔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承諾之責任及承擔存貨風險，致未以代理人身分將該等收入採淨額法認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3 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第 116 段(b)及 119 段。</li> <li>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B36 段。</li> </ol>
關係人交易	<p>未確實辨識及揭露關係人名稱，且未將相關業務往來揭露為關係人交易，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股東持股 100%之子公司擔任公司之法人董事，惟未將該股東列為關係人。</li> <li>(2) 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惟未將該他公司列為關係人。</li> </ol>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體財務報告未依規定格式揭露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li> <li>2. 投資可轉換債券包含股份轉換選擇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未於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中揭露。</li> <li>3. 出售轉投資股權，未於財務報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揭露。</li> <li>4. 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未完整揭露相關轉投資公司。</li> <li>5. 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揭露資訊誤植。</li> </ol>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li> <li>2.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li> <li>3.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li> <li>4.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li> <li>5.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li> </ol>

## 111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b></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未明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未訂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4) 未訂定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5)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6) 未訂定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p> <p>(7) 未訂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貸放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或資金貸與他人期限屆滿後經董事會展延而未以實際金流償還借款。</p> <p>(2) 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他人前未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撥貸之期限超過一年。</p> <p>(4) 資金貸與備查簿未登載應審慎評估事項。</p> <p>(5) 背書保證僅提董事會報告，惟未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p> <p>(6) 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未訂定改善計畫。</p> <p>3.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公告。</p> <p>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逾期 3 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未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2) 未能確實執行公司所訂管控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第 4 項。</p> <p>(3)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p> <p>(4)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p> <p>(5)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6) 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7)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2.</p> <p>(1) 第 3 條第 2 項及問答集第 39 題。</p> <p>(2) 第 14 條第 1 項。</p> <p>(3) 第 14 條第 2 項。</p> <p>(4) 第 15 條第 1 項。</p> <p>(5) 第 17 條第 1 項。</p> <p>(6) 第 16 條及第 20 條。</p> <p>3. 第 22 條及第 25 條。</p> <p>4. 問答集第 37 題。</p>

### 111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3) 未能舉證公司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卻逕行判斷逾期 3 個月應收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